

TO: _____先生/小姐 少少保費、保障加倍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傳真: (02) 8758-1346

以 30 歲/男性/職業等級 1 類為例，投保本專案，保額 100 萬元，第一年月繳保費 551 元(每日約 18 元)，保障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NT\$1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2)	給付 NT\$25 萬/次，最高可給付 4 次
	重大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註 3)	意外傷害 1~6 級重大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每月 1 萬，最高可給付 100 個月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1.4)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2,000 /天(最高 365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4,000 /天 (最高 30 天/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NT\$1,000 /天(最高 365 天/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
	急診保險金(註 5)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實支實付最高 NT\$2,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NT\$2,000 /次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註 1)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6)	住院手術保險金 NT\$2,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疾病等待期 30 天。
2. 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每月給付，最高可給付 100 個月。
4.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5. 急診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為限。
6.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4.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8.5%，最低 3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189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12.28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2.23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少少保費、保障加倍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傳真: **(02) 8758-1346**

以 30 歲/男性/職業等級 1 類為例, 投保本專案, 保額 200 萬元, 第一年月繳保費 662 元(每日約 22 元), 保障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NT\$2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2)	給付 NT\$50 萬/次, 最高可給付 4 次
	重大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註 3)	意外傷害 1~6 級重大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每月 2 萬, 最高可給付 100 個月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1.4)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2,000 /天(最高 365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4,000 /天 (最高 30 天/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NT\$1,000 /天(最高 365 天/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
	急診保險金(註 5)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實支實付最高 NT\$2,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NT\$2,000 /次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註 1)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6)	住院手術保險金 NT\$2,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 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 不予承保, 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疾病等待期 30 天。
2. 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每月給付, 最高可給付 100 個月。
4.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 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 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5. 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為限。
6.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 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 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 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 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為期一年。
3.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4. 職業等級: 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8.3%, 最低 38.3%;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 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 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 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保險非存款商品,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189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12.28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2.23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